

# 114 年度數學系與統資所聯合期末成果展活動辦法

114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透過成果發表方式，展現數學系與統資所學生之學習成果，促進學生間之交流與學習。
- 二、活動日期：114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13 日：海報作品於數學系一樓展示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數學系與統資所。
- 四、參加人員：彰化師大數學系與統資所全體學生。
- 五、活動辦法：
  1. 參加者包含(1)數學系與統資所碩博班之應屆畢業生，或(2)經數學系與統資所教師推薦之數學系學生與統資所學生(數學系與統資所的每位老師至多可推薦 3 名(組)學生)。
  2. 需繳交至多 2 張 A1 大小之作品(摘要)內容。
  3. 上述作品內容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，檔名格式為”學號\_姓名\_114 年度期末成果展.pdf”，並將合併檔案於 5 月 23 日前寄至主辦單位(碩博班: [isis@gm.ncue.edu.tw](mailto:isis@gm.ncue.edu.tw)；大學部: [math@gm.ncue.edu.tw](mailto:math@gm.ncue.edu.tw))。
  4. 作品所需材料費用，得以實報實銷方式，與主辦單位申請，最高可申請 400 元材料費。
  5. 作品將於 6 月 2 日至 6 月 13 日展示，展示地點為本系一樓，請參展者自行布置張貼作品於指定海報板，並請數學系與統資所之教師代表評審給分。
  6. 得獎參展者於 6 月 7 日上午數學系與統資所聯合畢業典禮上頒發獎勵。
- 六、獎勵：由數學系與統資所之教師評審給分，擇優給予以下獎勵。
  1. 優等：至多 25 名(組)，每名獎金 1000 元或每組獎金 2000 元，每人獎狀乙幀。
  2. 佳作：至多 20 名(組)，每名獎金 500 元或每組獎金 1000 元，每人獎狀乙幀。
- 七、聯絡方式：
  1. 聯絡人：碩博班:江怡潔小姐；大學部: 邱麗卿小姐。
  2. 聯絡電話：(04)7232105 轉 3207；3205。
  3. 電子信箱：[isis@gm.ncue.edu.tw](mailto:isis@gm.ncue.edu.tw)；[math@gm.ncue.edu.tw](mailto:math@gm.ncue.edu.tw)。
- 八、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數學系與統資所之相關規定及系務會議之解釋辦理。